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論法定契約移轉
——聚焦於「移轉人保護」與「受讓人保護」的相關規定*

張　譯　文**

要　目

壹、緒　論
一、不同利益狀態的法定契約移轉
㈠涉及「留任當事人」的利益保護
㈡無涉「留任當事人」的利益保護
二、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
貳、我國法上的若干具體事例
一、因「租賃標的基地上之房屋所有權移轉」而生
㈠立法政策目的：房屋受讓人的基地使用權
㈡「契約移轉」的規範模式
二、因「保險物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而生
㈠我國法
㈡比較法觀察：尤以德國法為例
三、因「行使旅客變更權」而生
㈠我國法
㈡德國法觀察

DOI：10.53106/102398202025060181001

* 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形式上、實質上，以及寫作風格上的諸多寶貴建議，使本文得以更加充實完整。不過，本文如有任何不足或謬誤，一切文責當由筆者自負。最後，呂柏邑先生擔任研究助理期間，費心協助文稿校對，謹此一併致謝。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四年四月八日
責任校對：鍾淑婷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四、整體觀察
參、「法律上契約移轉」作為較佳的規範選項
一、系爭條文的制度目的
㈠指向受讓方之利益
㈡指向移轉方之利益
二、契約承擔與其他替代方案
㈠可能的替代方案
㈡「契約移轉」模式的優勢
肆、平衡私法自治的配套方案
一、受讓方的選擇機制
㈠受讓第三人的利益狀態
㈡「事前選擇」與「事後選擇」
二、原契約當事人間的「別有約定」
㈠原則：任意規定
㈡例外：強行規定
三、留任方的其他補償選項
伍、法律上契約移轉的各種圖像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摘　要

契約移轉的發生原因，應得大別為「因三方當事人合意而生」以及「因法律規定而生」二者。前者，在私法自治原則之下，應無不許之理。後者，向來以「債權物權化」的事例，廣為周知。

不過，法定契約移轉並不以此為限。綜觀我國法律規定，民法第426條之1、第514條之4，以及保險法第18條等規定，均涉及「物權化以外」的法定契約移轉。此項制度，著眼於「移轉方」或「受讓方」之利益而設，有別於「留任方債權」的債權物權化。在規範意旨不同的前提之下，制度設計與其解釋適用，從而有獨立開展之必要。

本文以此為研究對象，探尋三方當事人間的利益狀態，分析相關制度對於私法自治的可能影響，試圖描繪出法定契約移轉的各種圖像。

關鍵詞：契約移轉、私法自治、基地租賃、保險標的物移轉、旅客變更權、法定終止權、多數的預設任意規定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壹、緒　論

一、不同利益狀態的法定契約移轉

契約移轉，又稱契約承擔，係指：當事人之一方因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概括移轉於第三人。針對此種「契約當事人變更」，我國民法雖然未設明文。不過，立法者之所以對此未置一詞，應非立法者有意否認其適法性；毋寧是因為在民法制定之初，對於「廣義債之關係的主體變更」尚屬陌生之緣故[1]。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學理上向來承認「意定契約移轉」的適法性[2]。最高法院73年度臺上字第1573號裁判先例也採取相同立場[3]：「當事人之一方將其因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概括的讓與第三人承受者，係屬契約承擔，與單純的債權讓與不同，非經他方之承認，對他方不生效力。」最高法院所謂「他方」，即為移轉人的（原）契約相對人；為求行文簡潔，以下稱之為「留任當事人」。留任當事人之契約地位，以及因此而生的權利義務內容，固然均不生變動；惟其契約相對人，則已由契約移轉人更替為受讓人。**此項制度**

1　參閱陳自強，債之涉他關係，頁149，2022年11月。事實上，在德國民法之中，相關規範也同樣付之闕如。究其緣由，其實大同小異，乃是因為在德國民法制定者的原初想像之中，個別債權讓與與個別債務承擔的規範，即為已足，參閱 *Busche*, in: Staudinger, 2022, Einleitung zu §§ 398ff., Rn. 198; *Nörr/Scheyhing*, Sukzessionen: Zession, Vertragsübernahme, Schuldübernahme, Schuldbeitritt, 1983, S. 246f.;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1. Bd., 14. Aufl., 1987, S. 616.

2　早期文獻，例如史尚寬，債法總論（下冊），頁717，1954年7月。晚近文獻，則如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頁987，2020年4月，修訂版；陳自強，同前註，頁148-150。

3　類似意旨，例如最高法院69年度臺上字第2183號裁判先例；晚近則如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1649號、111年度臺上字第2821號等判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既然同時事涉三方法律關係的改變，因此當事人倘若有意發生移轉契約之法律效果，原則上應以原契約雙方當事人與受讓人三方意思表示合致為基礎。至於三方合意之形式，究竟是「三方契約」，抑或是「雙方契約，並經他方同意」，均無不可[4]。

㈠涉及「留任當事人」的利益保護

惟若觀諸我國民法之規定，若干契約承擔法律效果的發生，似乎係以「法律規定」為基礎，而非三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結果。本文稱之為「法定契約承擔」或「法定契約移轉」。

此種契約承擔，在我國法上其實並不完全陌生。然而，向來卻往往僅聚焦於「債權物權化[5]」的討論。在此案型之中，法律規定強令特定第三人概括承擔前手契約上的權利義務；至於其是否同意，並非所問。受讓人進入契約關係，並非基於其自由意志而生，從而構成財產權或私法自治的一種限制[6]。

此種法定契約承擔之制度機能，旨在延續系爭契約的原定給付（Primärleistung）。學理上大多認為，其目的在於：其中一方契約當事人的繼受保護。詳言之，其對於原定給付的實現，具備「特別的延續利益」，而為一般債務不履行的第二次給付義務

4　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中）——契約之效力、保全、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債之移轉、債之消滅，頁389，2021年4月；陳自強，同註1，頁151-152。詳細討論各種意定契約承擔要件的德國文獻，*Nörr/Scheyhing*, aaO. (Fn. 1), S. 256ff.; *Pieper*, Vertragsübernahme und Vertragsbeitritt: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Lehre vom Vertragsverhältnis, 1963, S. 191ff.; *Klimke*, Die Vertragsübernahme, 2010, S. 35ff.

5　另一方面，法定契約承擔，其實只是「債權物權化」的其中一種傳統典型事例而已。各種事例的分析，詳參張譯文，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卷1期，頁169-171，2021年3月。

6　詳參張譯文，同前註，頁189-19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Sekundärleistung）無法取代。因此，立法者捨棄原契約當事人之間的違約機制，留任的當事人藉以保有原定給付的履行請求權[7]。在此「留任當事人特別保護」的立法意旨之下，「公示外觀」或「預見可能性」等配套制度，旨在減緩對於繼受人私法自治的衝擊[8]。

舉例而言，民法第425條「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之規範目的，便是指向（留任的）承租人保護[9]。此外，立法政策上輔以「占有」作為公示外觀，進一步充實繼受人對於「承擔契約」此項法律效果的預見可能性[10]。再以民法第826條之1所規範的「分管協議[11]」為例，2009年民法第826條之1增訂理由指出：「基於債之相

7　我國諸多文獻早已明白表示：「物權化」乃是一種「強化債權保護」的手段。例如：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上）：體系化解說，頁8-9，2010年10月；邱聰智、姚志明，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頁16，2013年9月，新訂2版。

8　張譯文報告紀錄，載：張譯文等，法定契約承擔的理論構造與實務發展——民法研討會第九十五次研討會會議紀錄，法學叢刊，69卷1期，頁86-88，2024年1月。德文文獻，詳參*Chang*, Der gesetzliche Vertragseintritt, 2020, S. 127ff.

9　至於在立法政策上，承租人之所以有特別保護之必要，其理由究竟何在，學理上似乎迄無共識。或有以「承租人社會經濟弱勢」為基礎，例如王澤鑑，買賣不破租賃：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之適用、準用及類推適用，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㈥，頁223，2009年12月；林誠二，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目的性限縮與類推適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7期，頁145，2007年8月。抑或有著眼於「承租人用益權能之保護」，例如參閱簡資修，讓與（買賣）不破租賃及其類推適用：長期投資保障觀點之分析，載：經濟推理與法律，頁204-208，2017年9月，4版；詹森林，最高法院二〇〇二年度契約法判決之研究，載：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㈤，頁209-210，2007年12月；張譯文，物權化公式4.0——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821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法律人，5期，頁75-77，2021年11月。

10　併請參閱陳自強，同註1，頁158。

11　為求行文簡便，並兼含民法第820條第1項「分管契約」與第2項「分管約定」，本文稱之為「分管協議」，藉以說明民法第826條之1的規範對象。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對性原對第三人不生效力，惟為保持原約定或決定之安定性，特賦予物權效力」。由是觀之，立法者確實認為：分管契約具備「特別的延續利益」；強令繼受人承擔分管協議，旨在保護（尤其是留任）共有人繼續使用管理之權限[12]。至於「登記」或「可得而知」的要件，則是對於私法自治干預強度的緩和機制[13]。

㈡無涉「留任當事人」的利益保護

不過，上開「債權物權化」的豐富討論，著眼於「留任當事人」卻似乎無法完整說明「法定契約移轉」的全部案型。

舉例而言，民法第426條之1：「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承租人房屋所有權移轉時，其基地租賃契約，對於房屋受讓人，仍繼續存在。」其中，所謂「基地租賃契約仍繼續存在」，仿自民法第425條之法條文義，同樣係指「契約承擔」的法律效果[14]。惟就三方利益狀態觀之，二者卻有天壤之別。在民法第426條之1的規範案型之中，系爭契約移轉發生在「承租人」之一方。換言之，「出租人」繼續留任，維持其因契約而生的權利義務關係。然而，有別於「買賣不破租賃」中「留任的承租人」，在基地租賃之中「留任的出租人」應無特別強化保護之必要。不論其所享有的租金債權抑或整體租賃契約關係，是否延續存在，似乎無關緊要。簡言之，民法第425條「強化債權保護」或「留任當事人契約地位的繼受保護」等

---

12 相關規定的立法政策及其檢討，陳榮傳，實用民法物權，頁232-234，2021年9月。物權編修正前的討論，王文宇，從財產權之保障論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載：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頁95以下，2000年5月。

13 類似立場，詳參黃奕華，不動產分管契約對應有部分繼受人的拘束力——以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功能為中心，軍法專刊，67卷5期，頁192-197，2021年10月。

14 邱聰智、姚志明，新訂債法各論（上），頁413，2002年10月；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頁325-326，2003年9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制度意旨，實與民法第426條之1的立法政策，並不相同[15]。

再以保險法第18條為例。學理上有認為：系爭條文亦採「契約主體變動」的規範模式[16]。然而，本項規範應非著眼於保險人之利益而設，蓋其「保險費請求權或保險契約關係」似乎並無特別值得延續保護之必要。

此外，民法第514條之4所規範的「旅客變更」機制，似乎也是大同小異。縱令認為本條屬於「契約移轉」之一種[17]，亦非意定的契約移轉類型；蓋其法律效果之發生，並不以三方當事人意思表示為前提。然而，類似於保險法上開規定的利益狀態，本條同樣並不存在債權強化延續保護之必要。

二、研究問題與研究架構

前揭各種法定契約移轉，同樣並非（完全）基於當事人間的合意而生；其與私法自治原則之間的關係，從而經常遭受挑戰。舉例而言，葉啓洲教授明白反對保險法第18條「契約移轉」的性質[18]：「部分實務見解認為本條包含債務承擔之效果，將得出使非契約當

15　同旨，參閱陳聰富，使用借貸契約之債權物權化——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民事判決評析，載：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頁316-319，2015年12月。

16　例如施文森，保險法總論，頁235，1990年，9版；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頁68-69，2021年1月，修訂5版。不過，本條法律效果究竟為何，其實容有爭論，詳參下文討論。

17　例如邱聰智、姚志明，新訂債法各論（中），頁142，2002年10月；吳啓賓，淺論新民法關於旅遊之規定，法令月刊，51卷10期，頁372，2000年10月；吳志正，債編各論逐條釋義，頁255，2020年9月，修訂7版。

18　葉啓洲，保險法，頁125，2023年9月，增修8版。實務上採取「債權讓與」的相同結論，例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雄簡字第1082號判決：「保險法第18條之規定，既曰『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則義務當然並不移轉於受讓人，原要保人仍負交付保費之義務。」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事人負擔契約上債務之結果，違反契約相對性原則，並非妥適。」此外，針對民法第426條之1，陳聰富教授也曾經表示[19]：「此項規定，對於當事人契約關係干預甚巨。其立法理由，不在於保護弱勢的承租人，而在於『側重於房屋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一體化之體現，並基於房屋既得使用權保護原則之考量』。然而對於房屋所有權之保護，是否必然得以作為法定契約承擔之理由，不無疑問。」上開見解，對於此種非意定型的契約移轉，似乎均採取較為保留的立場。果爾，面對私法自治原則帶來的挑戰，相關規定究應如何回應？

可惜的是，學理上向來對於「法定契約移轉」的討論，大多聚焦於留任當事人有特別保護必要的「債權物權化」[20]。不過，前揭各項制度目的既然並不相同，討論重點從而也可能未盡一致。舉例而言，倘若留任當事人的契約地位，並無特別延續保護之必要，此項法律制度究竟所為何來？此外，在債權物權化的領域之中，關於公示外觀或預見可能性等「三方利益的平衡機制」，在此是否亦有其適用[21]？

---

19 陳聰富，同註15，頁318-319。類似質疑，林誠二，建築物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之一體化——以基地租賃權之利用型態為中心，載：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47-48，1999年8月。

20 附此說明者，依據德國民法第613a條規定，在事業單位轉讓的事例之中，勞動契約依法移轉於後手；此種規範模式，無疑屬於「法定契約承擔」的一環。此項條文，作為勞動保護的一環，旨在保護「留任的契約當事人」，參閱 *Preis*, in: ErfK, § 613a BGB, Rn. 2. 我國勞動基準法第20條的「商定留用」，也是類似的規範意旨。就此而言，勞動契約的移轉，實與向來「債權物權化」相關事例的利益狀態相近，從而並非本文關注重點。

21 文獻中可能的肯定立場，吳從周，債權物權化、推定租賃關係與誠信原則——最高法院九五年度第十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釋，載：債權物權化與否認子女之訴，頁45-51，2021年6月，2版。否定立場，林誠二，同註19，頁48-4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然而，長年以來，此項議題並未受到足夠重視。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606號判決，益證此事。本號判決表示：「使用借貸，僅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非如租賃之有民法第425條之規定，買受房屋，並不當然繼受其前手與土地所有人間之使用借貸關係，原則上不得執該關係主張其有使用土地之權利。」問題是，本案事實既然涉及「房屋」移轉，而非「租賃基地」的移轉，似乎應無涉「所有權讓與不破租賃」類推適用的問題；然而，上開最高法院見解，並未清楚區別「租賃物移轉」與「基地租賃中的房屋移轉」二事，或有混淆民法第425條與第426條之1之嫌。

由是觀之，區辨「債權物權化的法定契約承擔」以及「其他的法定契約移轉」二者，並釐清其基礎法律構造，有其理論上的意義。甚且，對於個別條文的釋義學而言，此項研究問題，同樣有益且必要。茲以民法第514條之4為例。林誠二教授曾經說道[22]：「旅遊契約應存在於第三人（新旅客）與旅遊營業人間，是為一種債務承擔，但亦可解為主體變更之債之更改，視當事人具體意思而定」。準此以觀，本條規範在法律體系中的定位，似乎仍有討論空間。其中，一個重要的背景原因或許便在於：針對此種「法定契約移轉」之意義與構造，在我國仍然相當陌生[23]。

本文意識及此，遂以「法定契約移轉」作為研究對象，尤其聚焦在「立法意旨無涉留任當事人保護」的案型。

就研究架構而言，本文以下「第貳部分」將先從相關個別條文

22　林誠二，論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㈠：總論・債編，頁399，2000年10月。

23　不唯我國如此，德國法上的類似觀察結論，*Keiler*, Das Recht auf Vertragsübertragung gem. Art. 4 Abs. 3 Pauschalreise-RL: eine systematische Betrachtung, in: *Keiler/Stangl/Pezenka* (Hg.), Reiserecht: Europäisches Reiserechtsforum 2008; Tagungsband, 2010, S. 3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的釋義學出發，觀察其間之異同。在此基礎之上，「第參部分」歸納共通的利益狀態及其規範意旨，並分析契約移轉作為制度選項的優勢所在。再者，在政策目的必要範圍之內，私法自治並非不得加以限制。然而，在此必要範圍之外，如何藉由若干可能的配套制度，平衡兼顧三方利益，是為「第肆部分」的討論重點[24]。最後，在「第伍部分」總結以上討論，描繪出法定契約移轉的各種圖像。

貳、我國法上的若干具體事例

一、因「租賃標的基地上之房屋所有權移轉」而生

㈠立法政策目的：房屋受讓人的基地使用權

先從最為典型的民法第426條之1談起。1999年（民國88年）民法債編修正，立法者新增本條規定。其立法理由略謂：「租用基地建築房屋，於房屋所有權移轉時，房屋受讓人如無基地租賃權，基地出租人將可請求拆屋收回基地，殊有害社會之經濟。為促進土地利用，並安定社會經濟，實務上於此情形，認為……房屋受讓人與基地所有人間，仍有租賃關係存在。」

由是觀之，本條規定採取「租賃契約繼續存在」的規範模式，旨在維護房屋受讓人的基地使用權。系爭規定，屬於我國「房地權源」相關規定之一環，具有本土特色[25]。在我國「房地分離」的立法政策之下，房地異其所有，事有難免。此時，不動產之資源配置

---

24 在「債權物權化」領域之中的類似討論架構，張譯文，同註8，頁85以下；黃奕華，同註13，頁192以下。德文說明，*Chang*, aaO. (Fn. 8), S. 39ff.

25 許政賢，財產權保障與基地利用權——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五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11期，頁227-229，2012年12月；楊宏暉，借地建屋爭議之調和與房地分離的權源自治選擇，政大法學評論，131期，頁178以下，2013年2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與利用權源歸屬細瑣化、分散化，從而可能衍生一定程度的反共有悲劇（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26]。**本條規定，藉由法律規定安排基地所有權人與房屋所有權人之間利用權源之歸屬，便在避免不效率的悲劇發生。**

㈡「契約移轉」的規範模式

在上開立法意旨設定之下，民法第426條之1明文規定：基地租賃契約關係，對於房屋受讓人繼續存在。此種「契約承擔」的法律效果，亦即「當然移轉繼受」的規範模式。

此項契約主體之變更，並不以承租人或受讓人之意思表示為前提；出租人是否同意，亦非所問。就此而言，系爭規定似乎有意突破民法第443條第1項之規範意旨，堪認為「租賃權讓與或租賃讓與禁止原則[27]」之例外規定[28]。

值得注意者，此種契約移轉，並非債編修正立法者新創的法律制度，而是我國早期法院實務見解的法典化。43年度臺上字第479

26　蘇永欽，法定物權的社會成本，載：尋找新民法，頁175-177，2008年9月。關於「反共有悲劇」之概念，請參閱張永健，法經濟分析——方法論與物權法應用，頁157-163，2021年1月；英文經典文獻，Michael A. Heller,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 111(3) HARV. L. REV. 621, 621 (1998).

27　此項原則，參閱邱聰智、姚志明，同註14，頁417-420；劉春堂，同註14，頁331-332；林誠二，債編各論新解（上）：體系化解說，頁415-416，2015年5月，3版。實務上的「租賃權轉讓禁止原則」，最高法院37年度上字第6886號裁判先例：「**租賃關係之成立與存續，係基於當事人間之信任，故租賃權通常為不得讓與之債權，如房屋之承租人未得出租人之同意，擅將租賃權讓與第三人時，其情形有甚於全部轉租，出租人自得終止租約。**」

28　此種觀察角度，併請參閱吳啓賓，租賃法論，頁133-134，2018年3月，修訂2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號裁判先例：「租地建築房屋除當事人間有禁止轉讓房屋之特約外，應推定出租人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建築物而移轉於他人。」由是觀之，**在民法第426條之1增訂以前，最高法院藉由「推定同意」，同樣獲致「契約繼續存在」的結論**[29]**。此處所謂「推定」，係以「出租人意思表示內容」為對象，意義近似於「意思推定」；論諸實際，應為當事人意思解釋規則之一種**[30]。果爾，倘若出租人意思不明者，法院固應推認其同意契約移轉；惟若當事人意思並無不明，前揭裁判先例則無適用餘地，而應回歸「當事人真意」之解釋標準（民法第98條參照）[31]。因此，租賃契約當事人之間所締結的「房屋禁止轉讓條款」，適足認定出租人拒絕同意契約移轉，房屋受讓人遂無從繼受系爭租賃契約之當事人地位。另一方面，參酌裁判先例之中「推定」的用語文字，縱令當事人間並無「房屋禁止轉讓」之約款，當事人（尤其出租人）仍應有推翻之可能。

不過，在上開裁判先例「入法」的過程之中，「推定」一詞杳

---

29 值得注意者，由於系爭二則裁判先例作成之時，未必有意清楚區辨「契約承擔（或稱租賃讓與）」與「債權讓與（或稱租賃權讓與）」二者。因此，最高法院所謂「租賃權移轉於他人」究何所指，容有解釋空間。嗣後，48年度臺上字第227號裁判先例：「**租地建屋之契約如無相反之特約，自可推定出租人於立約時，即已同意租賃權得隨房屋而為移轉，故承租人將房屋所有權讓與第三人時，應認其對於基地出租人仍有租賃關係之存在，所謂相反之特約，係指禁止轉讓基地上所建房屋之特約而言。**」然而，最高法院是否果真有意採取「契約承擔」之立場，難以查考。相關討論，併請參閱林誠二，同註19，頁43-44。我國早期的混用現象，則請參閱邱聰智、姚志明，同註14，頁418-419；陳自強，同註1，頁154-155。

30 「意思推定」之用語與概念，參閱魏大喨，民事訴訟法，頁319-320，2021年8月，修訂2版。

31 關於「意思表示（實質）解釋規則」與「意思表示解釋」之間的關係，參閱陳自強，民法總則法律行為，頁235，2023年10月，5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然無蹤。究竟是「立法既已明文，推定已無必要[32]」，抑或是「立法者有意擬制，從而不容排除[33]」，頗值玩味[34]。

二、因「保險物標的物所有權移轉」而生

㈠我國法

1. 立法政策目的：受讓人的保險保護

在（尤其是財產）保險契約之中，「保險利益」（versichertes Interesse）[35]一方面具有「防止道德危險」之機能[36]，另一方面則為「利得禁止原則」之體現[37]。有鑑於其關鍵的核心地位，在財產保險契約的存續期間之中[38]，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應享有保險利益[39]。然而，保險標的物作為法律上得交易之客體，倘若被保險

---

32 此種見解，林誠二，同註27，頁407。

33 此種見解，朱柏松，論房地異主時房屋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上字第二一九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57期，頁174，2000年1月；陳聰富，同註15，頁318。

34 立法過程中的相關討論，參閱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㈣，頁946-948，2000年1月；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㈥，頁165-168，2000年1月；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㈧，頁317，2000年1月。至於立法論上的相關批評，邱聰智、姚志明，同註14，頁413。

35 關於「保險利益」之概念，詳參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頁55以下，2009年4月，5版。

36 葉啓洲，同註18，頁100。

37 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頁110，2017年9月，4版。

38 關於「（財產）保險利益的存在時點」，文獻上多有採取「契約存續期間」之見解。例如江朝國，論財產保險契約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月旦法學教室，33期，頁34-35，2005年7月；葉啓洲，同註18，頁122-124。不同見解，劉宗榮，同註16，頁134-135。

39 葉啓洲，同註18，頁120-121。至於要保人是否應具備保險利益，肯定見解，例如劉宗榮，同註16，頁132-134；否定見解，例如李欽賢，論財產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利益——評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號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人因所有權移轉或其他原因而喪失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本應失其效力（保險法第17條參照[40]）。果爾，後手必須自行另締保險契約，始能受有保險保護。

然而，對於「保險標的物所有權[41]」的受讓人而言，此種結果難免不便。因此，保險法第18條別有規定：保險契約並不消滅，仍為受讓人之利益繼續存在。就此而言，本條規定，旨在節約受讓人另行締約之成本[42]。另一方面，受讓人自行決定是否締結保險契約，固然可行；然而，前後保險契約之間卻難免無法順利銜接。**有鑑於此種受讓人「無縫保護」的需求，立法者採取「契約繼續存在」的規範模式，藉以避免保險契約的保護傘出現時間縫隙[43]。**

2.「契約繼續存在」的規範模式

在前揭立法政策目的之下，保險法第18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然而，本條文義不甚清楚；其中所謂「保險契約仍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究何所指，容有解釋空間。針對本條法律效果的爭論問題，我國論者迄今仍未達成共識。**

判決，月旦法學雜誌，84期，頁260-261，2002年5月；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頁547，2018年1月，修訂2版。由於本文係以「契約承擔」作為研究對象，尤其著重「原契約當事人」與「契約受讓人」三方之間的法律關係。為免旁生枝節，本文姑且僅聚焦於「要約人與被保險人同一」的案型，併此說明。

40 本條立法論上的諸多質疑，詳參江朝國，同前註，頁543以下。

41 關於保險法上的此項概念，以及其與物權法上「所有權讓與」之間的異同，汪信君、廖世昌，同註37，頁230；葉啓洲，同註18，頁125；詳細說明，江朝國，保險利益之探討及其和我國保險法第18條規定之關係，中興法學，24期，頁115以下，1987年5月。

42 江朝國，同註35，頁217-218；葉啓洲，同註18，頁124。

43 劉宗榮，同註16，頁409-41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諸多論者主張：本條文係採取「契約移轉」的規範模式[44]。尤其是對於若干保險契約（例如貨物運送保險契約）的保險人而言，契約相對人究屬何人，並不特別重要。有鑑於此，我國遂採「契約主體變動」的立法政策。

相對於此，我國學理上另有認為：本條並非「契約承擔」之規定，毋寧僅生「債權讓與」之效果[45]。受讓人僅繼受取得保險給付請求權而已，但其他契約權利義務主體均不受影響；因此，要保人地位不生變動，受讓人亦不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就「受讓人私法自治」的觀點而言，此種見解，確有所據。本條法律效果之發生，既然不以其同意為前提；令其負擔（尤其是繳納保險費）義務，似乎有悖於「自我決定，自我負責」的契約原則（Vertragsprinzip）[46]。此外，我國部分法院裁判著眼於法條文義，也同樣採取「債權讓與說」的結論[47]：「保險法第18條之規定，既曰『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則義務當然並不移轉於受讓人，原要保人仍負

---

44 請參閱同註16所列文獻。

45 此種見解，參考自葉啓洲，同註18，頁125。相同立場，汪信君、廖世昌，同註37，頁229-230。

46 關於契約原則之內涵，併請參閱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頁82-83，2021年3月，增訂新版；陳自強，同註1，頁95-96。德文文獻，*Emmerich*, in: MüKo BGB, 2022, § 311, Rn. 1ff. mwN.

4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雄簡字第1082號判決參照。至於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海商上字第8號判決：「保險契約之目的旨在填補損害，依損害為保險利益之反面原則，於財產保險之情形，保險賠償請求權應歸屬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受損害之保險利益人。故若要保人（即被保險人）將其保險標的物讓與他人後發生保險事故，受讓人為真正受損害之人，依保險法第十八條規定，受讓人即成為該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縱尚未持有保險單，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此段判決文字，仍有解釋空間；尤其是本案係以「給付保險金請求權」作為訴訟標的，此項法律問題，其實並不直接影響結論。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交付保費之義務。」在此見解之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原則上分離，屬於一種「為他人利益」之保險契約[48]。

另一方面，由於本條設有「另有訂定」的除書規定，部分學者從而認為：系爭條文應屬「任意規定」之一種，保險人與要保人從而得為不同約定[49]。然而，學理上亦有主張：有鑑於本條「受讓人保護」之意旨，並參酌保險人知識資訊的強勢地位，本條規定應解為「半強行規定」之一種。換言之，當事人間之契約條款「有利於受讓人」者，從其約定；但「不利於受讓人」者，無效（保險法第54條第1項參照）[50]。

㈡比較法觀察：尤以德國法為例

事實上，針對此種「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的案型，比較法上也往往設有特別規範。整體而言，有鑑於受讓人「無縫保險保護」的需求，歐洲各國往往均採取「保險契約不因此消滅」的立法政策方向。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Principles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EICL）第12:102條，亦同[51]。惟就具體立法技術而言，則是各具特色。舉例言之，依據歐洲保險契約法原則前揭條文，在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1個月後，保險契約原則上即告消

---

48 值得注意者，江朝國，同註39，頁569：「**要保人地位並不隨被保險人地位隨同移轉**」。另一方面，江朝國，同註35，頁160則認為：「**原保險人仍舊，要保人和被保險人則變為保險利益承受人**」。前後見解之間，值得比較研究。

49 葉啓洲，同註18，頁124-125；施文森，同註16，頁235；汪信君、廖世昌，同註37，頁234。

50 江朝國，同註39，頁586-587。

51 JÜRGEN BASEDOW, JOHN BIRD, MALCOLM CLARKE, HERMAN COUSY & HELMUT HEISS ed., PRINCIPLES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EICL) 275 (2009).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滅。至於過渡期間的保險費，則仍由原要保人負擔[52]。不過，在法國、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德國、瑞士、奧地利等諸多內國法之中，立法者則採取「契約移轉」的規範模式[53]。由是觀之，我國學理上對於保險法第18條法律效果的爭論，或許其來有自。

值得注意者，比較法上對於所有權移轉的法律關係，往往進一步設有規範，細緻呈現（至少）三方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衡量，具有意義。茲以我國學理上常見的參考對象——德國法——為例[54]。德國保險契約法（下稱「德國保險法」，Gesetz über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 VVG）第95條第1項（舊法第69條第1項）明文規定：「要保人移轉保險標的物者，受讓人於其所有權存續期間內，代之進入因保險關係而生的權利及義務」。系爭條文制定之初，德國立法者係以「買賣不破租賃」為藍本[55]。在此規範模式之下，受讓人概括承擔保險契約關係。一方面，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另一方面，則享有保險金給付請求權。簡言之，德國保險法採取「契約移轉」的立法模式，應無疑義。

然而，保險契約移轉的法律效果，乃是依據法律規定而發生；至於三方當事人是否同意，並非所問。對於當事人而言，此項制度干預其私法自治，德國立法者從而設有若干配套機制。

就「保險人」而言，由於原要保人與受讓人的清償意願與能力未盡相同；因此，契約承擔同時也伴生契約風險的變動。為了緩和

---

52 *Id.* at 279.

53 *Reusch*, in: MüKo VVG, 2022, § 95, Rn. 10ff.; BASEDOW ET AL., *id.* at 277-78.

54 在此範圍內，德國法對於我國解釋論乃至立法論的影響，斑斑可考，併請參閱例如劉宗榮，同註16，頁413以下；江朝國，同註39，頁579以下。

55 參閱*Reusch*, in: MüKo VVG, 2022, § 95, Rn. 5. 惟應再次強調者，德國此等立法背景，至多不過說明二者在立法技術上的相似性。至於規範案型利益狀態同樣是否相似，毋寧有待進一步研究。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因此所生的可能不利益，針對「繳納保險費」此項主給付義務，德國保險法第95條第2項規定：保險標的物移轉發生當期的保險費，原則上由原要保人與受讓人連帶負責[56]。此外，保險契約的移轉，實際上已經限制保險人選擇締約對象的自由；因此，德國保險法第96條第1項賦予保險人一項法定終止權，使其得以自行事後評估是否繼續承保[57]。另一方面，為避免架空「受讓人無縫保險保護」的規範意旨，保險人應設有1個月以上的預告期間。再者，在類似於「債權讓與中的債務人保護[58]」以外，要保人或受讓人負有即時通知之義務，藉以充實保險人對於上開情事的知悉可能性；違反此項義務者，保險人在一定要件下，甚至不負保險金之給付責任（德國保險法第97條參照）[59]。

就「受讓人」而言，德國立法者設計若干機制。首先，德國保險法第96條第2項之規定：在保險標的物移轉繼受並知悉保險契約存在後1個月內，受讓人得終止契約。此項法定終止權，旨在回復其私法自治之原則，受讓人事後遂得以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承擔系爭保險契約[60]。受讓人行使上開終止權者，契約向後解消，自不待言。此時，受讓人既然無意延續系爭保險保護，德國立法者甚至進一步免除其契約終止前的保險費繳納義務；保險人僅得向原要保人

56 *Reusch*, in: MüKo VVG, 2022, § 95, Rn. 270ff.; *Armbrüster*, in: Prölss/Martin, 2024, § 95, Rn. 18.

57 Vgl. *Reusch*, in: MüKo VVG, 2022, § 96, Rn. 1.

58 德國保險法第95條第3項規定：契約移轉之情事，不得對抗善意保險人。就此而言，類似於德國民法債權讓與的相關規範。關此，詳參*Reusch*, in: MüKo VVG, 2022, § 95, Rn. 324.

59 簡要說明，*Schimikowski*,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7. Aufl., 2024, Rn. 116.

60 *Dirk Halbach*, in: HK VVG, 2020, § 96, Rn. 1; *Reusch*, in: MüKo VVG, 2022, § 95, Rn. 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請求之（德國保險法第96條第3項參照）。此外，德國保險法第98條第1項明白宣示：前揭條文「半強行規定」的性質。保險契約條款不利於受讓人者，保險人不得對之主張。

三、因「行使旅客變更權」而生

㈠我國法

1. 立法政策目的：旅客解消契約的不利益

我國民法第514條之4第1項規定：「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至於其立法意旨，我國文獻上大多指出：旅遊契約成立之後，旅客因故無法參加旅遊者，在所難免。依據民法第514條之9規定，旅客縱使得行使任意終止權，但卻因此應負損害賠償甚或其他違約金之責任，未免不利[61]。**本條規定，便是為旅客之利益而設，避免其受有上開「未享契約利益，但負契約責任」之窘境[62]。**

2.「變更權」的規範模式

在上開立法政策之下，本條規定賦予旅客一項「變更權」[63]，學理上認為屬於形成權之一種。換言之，旅客的單方意思表示，便

---

61 至於旅客究應賠償「履行利益」抑或「信賴利益」，我國學理上仍未見定論。前者參閱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下），頁40，2012年2月；後者參閱林誠二，債編各論新解（中）：體系化解說，頁177，2015年5月，2版。

62 旅客變更權之制度意旨，參閱孫森焱，旅遊契約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11卷1期，頁18，1998年1月；劉春堂，論旅遊契約，輔仁法學，19期，頁158-159，2000年6月；許惠祐，旅行契約之研究：一九七〇年布魯塞爾旅行契約國際公約之適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4-86，1988年1月。

63 值得注意者，林誠二，同註61，頁176雖然主張：唯有旅客「因故」不能參加旅遊，始得行使本項變更權；但其事由是否正當，並非所問。果爾，此項要件限制之意義，或許較為有限。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足生法律關係之變動[64]。問題是，變更權行使後的法律效果如何？第三人究竟居於何項法律上地位？

針對此項問題，我國文獻上或有主張「契約移轉」者；在此見解之下，第三人成為旅遊契約之（新任）當事人[65]。相對於此，學理上亦有認為：變更權行使後，系爭旅遊契約成為一種真正第三人利益契約；果爾，第三人雖非契約當事人，但得依民法第269條規定，向旅遊營業人請求給付[66]。本條規定之法律性質，似乎迄無共識[67]。

㈡德國法觀察

查我國民法第514條之4的增訂理由，應係參考德國民法之規定而設。在此立法背景之下，德國法對於我國系爭條文之解釋論，應能有所助益。

依據德國現行民法第651e條第1項規定[68]，旅遊開始前相當期間內，旅客得依一定的法定方式「聲明」（erklären）[69]，由第三人取代進入因旅遊契約而生的權利及義務。本條規定，突破「契約

---

64 劉春堂，同註61，頁35；許惠祐，同註62，頁4-88。

65 參閱同註17所列文獻。

66 許惠祐，同註62，頁4-88以下。至於林誠二，同註61，頁176；劉春堂，同註61，頁37則似乎容有解讀空間。

67 立法過程中的相關討論，參閱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㈦，頁334-336、348-350、369-376，2000年1月。

68 2018年，為因應歐盟旅遊指令2015年11月25日之修正（尤其是Art. 9 Pauschalreise-RL 2015/2302/EU），德國立法者修正舊法第651b條之條文內容，並移列至現行第651e條。

69 2018年修正前德國民法第651b條，採用「請求」（verlangen）之文字用語，迭生爭議。主張「請求權」之見解，例如*Staudinger*, in: Staudinger, 2016, § 651b, Rn. 19; 主張「形成權」之見解，則如*Kaller*, Reiserecht, 2. Aufl., 2005, Rn. 11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應嚴守原則」（pacta sunt servanda），賦予遊客更大的調整彈性。詳言之，基於各種原因，旅客可能無法或無意參加旅遊。此時，旅客固然得依德國民法第651h條第1項解除契約；不過，相應於此，旅客也必須支付一定費用[70]。本條規定，旨在提供旅客另一種經濟較為有利的替代選擇方案[71]。

至於本條的法律性質，在舊法時代，曾有爭論。部分見解曾經認為：「契約移轉」與「第三人利益條款」，二者固然均為可能的立法技術。倘若採取前者規範模式，契約整體權利義務關係，均概括移轉於第三人。相對於此，「第三人利益契約」的法律構造，毋寧更具彈性，是為較佳的規範選項[72]。不過，在現行法的法條文義之下，系爭條文的法律效果應為契約移轉，已無爭議[73]。此外，由於涉及第三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德國從而有部分見解認為：此項變更權或替代權（Ersetzungsbefugnis），縱無法律明文規定，仍應以第三人之同意，作為發生前提[74]。

---

70 德國民法第651i條第1項：「旅遊開始前，旅客得隨時解除契約。契約經旅客解除者，旅遊營業人之旅遊費用請求權消滅。但旅遊營業人得請求適當之補償。」

71 *Tonner*, in: MüKo BGB, 2023, § 651e, Rn. 1f.; *Geib*, in: BeckOK BGB, 2024, § 651e, Rn. 1.

72 *Tonner*, in: MüKo BGB, 2017, § 651b, Rn. 5; zum damaligen Meinungsstand *Staudinger*, in: Staudinger, 2016, § 651b, Rn. 18f.

73 BT-Drs. 12/5354, 11. Zum aktuellen Meinungsstand *Looschelders*,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15. Aufl., 2020, § 36, Rn. 25 und vor allem auch *Tonner*, in: MüKo BGB, 2023, § 651e, Rn. 8. 此外，奧地利、瑞士等其他國家，亦採契約承擔的立法模式，參閱*Keiler*, aaO. (Fn. 23), S. 36ff. 2015年歐盟旅遊指令（Pauschalreise-RL 2015/2302/EU）第9條，則謂「transfer the package travel contract」（英文版本）或「den Pauschalreisevertrag … übertragen」（德文版本），結論上亦無不同。

74 *Geib*, in: BeckOK BGB, 2024, § 651e, Rn. 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另一方面，此項契約移轉的法律效果，其實也影響旅遊營業人的契約相對人。不過，對於多數旅遊營業人而言，旅客究為何人，其實原則上無關緊要。因此，德國民法第651e條第2項規定，僅在「第三人無法滿足旅遊契約必要條件」的情形之中，例外賦予旅遊營業人一項拒絕權[75]。至於因此所生的契約風險與契約成本，則由原旅客與替代旅客連帶負責，藉以平衡旅遊營業人可能面臨的不利影響（德國民法第651e條第3項參照）[76]。

上開條文，屬於「半強行規定」之一種（德國民法第651y條參照）；當事人間別有約定，且不利於旅客者，無效[77]。值得注意者，「是否有利於旅客」之判斷，應以「個別具體法律效果」為斷，而不採「整體契約價值」的觀察角度。因此，縱令當事人間達成「有償放棄變更權」之協議，仍為無效；其間「對價」是否衡平，並非所問[78]。

四、整體觀察

綜觀前揭各項制度，均涉及契約權利義務主體的變動。一方面，個別條文各自面臨不同的釋義學問題；另一方面，卻也涉及若

---

75 *Tonner*, in: MüKo BGB, 2023, § 651e, Rn. 2; *Geib*, in: BeckOK BGB, 2024, § 651e, Rn. 2. 就此而言，2015年歐盟旅遊指令第9條與德國法之間，略有不同。前者係以「滿足契約條件」作為契約承擔的要件之一；後者則延續德國舊民法第651b條之傳統，賦予旅遊營業人一項「事後排除權」，參閱*Harke*, VuR 2020, 209.

76 *Harke*, aaO. S. 210. 此種「連帶責任」的規範模式，同樣見於2015年歐盟旅遊指令第9條第2項。

77 So ausdrücklich *Niehuus*, in: NK-BGB, 2021, § 651e, Rn. 11; *Deppenkemper*, in: PWW, 2020, § 651e, Rn. 1.

78 *Tonner*, in: MüKo BGB, 2023, § 651y, Rn. 8; *Blankenburg*, in: Erman BGB, 2020, § 651y, Rn. 6 mwN.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干共通的法律問題。

舉例而言，**在上開制度之中，「第三人的法律地位」究竟為何，經常言人人殊。此項問題，涉及各該條文的「法律效果」；契約移轉、債權讓與，以及第三人利益條款之一種，似乎均是可能的選項。**不僅在我國保險法第18條以及民法第514條之4之中，均見相關爭論；德國法也（曾經）面臨相同困境。究其背後緣由，曖昧不明的法條文義，固然是一項重要原因。不過，更根本的問題毋寧在於：各種法律構造之間，究竟有何相異之處？不同的規範模式，又究竟如何影響三方當事人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此外，**倘若在採取契約移轉規範模式的前提之下，「移轉人的法律地位」為何，亦見不同的立法設計。**在我國法上，移轉人往往直接脫離契約關係，不再繼續享有契約權利，亦不再繼續負擔契約義務。相對於此，德國法上則經常課予移轉人一項「繼續責任」或「連帶責任」。果爾，上開不同的規範模式之間，反映何種不同的立法政策？尤其是我國保險法上不乏倡議引進「連帶責任」之聲浪[79]，是否妥適？答案如為肯定，在「基地租賃契約」與「旅遊契約」等其他類似制度之中，是否同樣亦宜採取相同的規範模式？

再就「排除約定的容許性」而言，當事人得否另為不同的協議內容？針對保險契約與旅遊契約的相關規定，德國立法者似乎均採「半強行規定」之法律性質；惟究竟應以原契約當事人（例如旅客），抑或是契約受讓人作為「是否有利的判斷主體」，規範上卻又未盡一致（德國保險法第98條第1項、德國民法第651e條第3項參照），值得注意。至於在我國法上，卻往往未設明文，從而也有待解釋論的進一步開展。

由此可知，前揭各項制度，雖然散見於不同法典的不同章節之

79 例如劉宗榮，同註16，頁41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中，各自有其規範目的；不過，實則均涉及「三方當事人」之間的法律關係，法律構造上有其類似性，體系上亦有其關聯性。

參、「法律上契約移轉」作為較佳的規範選項

一、系爭條文的制度目的

在上開諸項事例之中，縱令「留任的當事人」、「移轉契約的當事人」以及「承擔契約的第三人」之間並無合致的意思表示，但卻依然發生契約權利義務主體變動的法律效果。此種主體變動，終究並非直接基於合意而發生；因此，對於法律關係當事人而言，至少其中一方之私法自治受有一定程度的影響[80]。不過，當事人意思的主導地位並非絕對，私法自治原則尚非不得在「立法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加以限制[81]。

回顧前揭相關條文，其制度目的似乎得大別為二：為「契約受讓人」而生者，以及為「移轉契約之當事人一方」而生者。

㈠指向受讓方之利益

如前所述，民法第426條之1、保險法第18條二者，制度目的均指向「受讓方」的利益，旨在使其取得基地利用權或保險保護之利益。

此種立法政策的方向，建立在一項前提之上：系爭契約符合（或

80 同旨例如陳聰富，同註15，頁318-319。在此範圍內，因物權化而生的法定契約承擔，並無二致，併請參閱張譯文，同註5，頁188-190。

81 關於私法自治或契約自由限制之法律意涵，憲法觀點，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頁277，2021年9月，增訂7版；許育典，憲法，頁370，2021年8月，11版。民法觀點，王澤鑑，民法總則，頁307以下，2024年2月，增訂新版；陳自強，同註31，頁139以下。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至少不違反）受讓人之利益偏好。先以保險契約為例，對於標的物受讓人而言，藉由保險制度，始能轉嫁其可能面臨的財產上不利益，有其意義。再以基地租賃為例，租賃契約是否延續，攸關建築物是否得以存續，至關重要；對於房屋買受人而言，此項基地利用權的重要性，絕非出賣人違約責任所能比擬。為免房地分離造成拆屋還地的不利益結果，我國民法設有第426條之1，藉由「契約延續」的規範技術，保護房屋受讓人的利益。

誠然，受讓人自行進入交易市場而另締契約，也是取得契約利益的另一種可能手段[82]。惟在具體個案之中，另行締約卻未免可能緩不濟急。此種「無縫保護」的制度意旨，在保險法上已受重視；在基地租賃的案型之中，實則並無二致。尤有進者，在民法第426條之1的案型之中，由於出租人亦即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利用權人），是房屋所有權人唯一適格的交易對象，受讓人從而更可能面臨「套牢問題」（hold-up problem）的交易談判困境[83]。由是觀之，相關條文以「受讓人利益」作為出發點，確實有其道理。

另一方面，在系爭條文的規範對象之中，**對於「移轉契約之當事人一方」而言，契約的履行利益，往往喪失其經濟生活中的意義。**析言之，對於基地租賃的承租人而言，主要契約目的在於「利用基地建築房屋」。惟若房屋嗣後移轉於第三人，此項給付內容便不再具有重要的經濟意義。在保險法第18條的案型之中，亦無不同。誠如保險法文獻之中早已指出者，對於保險契約當事人而言，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一旦移轉，便無由繼續承擔系爭物之風險。對於要保人

82 「契約承擔」與「另締新約」在法律構造上的異同，參閱*Nörr/Scheyhing*, aaO. (Fn. 1), S. 250ff.; *Pieper*, aaO. (Fn. 4), S. 64ff. sowie 93ff.

83 房地分離中的套牢困境，蘇永欽，非線性的體系思考，載：公法與私法之匯流，頁157，2021年3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而言，系爭契約已無經濟上利益；法律上甚至本應依保險法第17條而失效力[84]。簡言之，在典型事例之中，對於「移轉方」而言，系爭契約給付的經濟意義，實則已經因標的物移轉而消滅。

最後，對於「留任的契約當事人」而言，（狹義的或廣義的）債之關係相對人的更迭，可能變動其清償風險或契約內容等，但卻也不以其同意為必要。基此，保險法上遂有文獻主張：財產保險契約，原則上其實並不具備高度屬人性的特徵[85]。亦有學者認為：保險法第18條的適用範圍，（至少在立法論上）應予限縮，僅及於類如海上貨物運送保險等「不重視當事人性質的」保險契約[86]。在民法第426條之1的案型之中，同樣可見類似的預設立場：對於留任的出租人而言，使用系爭基地與建築物的承租人究為何人，原則上較不具重要性。在民法第422條之1的增訂之下，承租人同時作為地上權人，得自由處分其用益物權，益證此旨。就此而言，基地租賃與一般租賃，並不相同[87]。有鑑於基地租賃的此種特殊性，最高法院43年度臺上字第479號裁判先例，從而推定「出租人同意租賃權轉讓」一事。上開實務見解，嗣後也成為系爭條文重要的立法參考資料。綜上所述，**「契約權利義務主體依法變更」此種立法模式的背後，似乎存在「系爭契約低度屬人性特徵」的交易預設。**

---

84 江朝國，同註35，頁159-160；汪信君、廖世昌，同註37，頁229。

85 江朝國，同註39，頁584。

86 劉宗榮，同註16，頁68-69。

87 有鑑於此，對於「基地租賃的違法轉租」，我國學說上經常採取較為限縮的解釋方向，參閱並比較：邱聰智、姚志明，同註14，頁426；吳啓賓，同註28，頁133-135；劉春堂，同註14，頁409-410。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2678號裁判先例亦表示：「房屋所有人與基地所有人間就基地有租賃關係，如當事人間無相反之特約，則房屋所有人將其房屋一部分供與他人使用，是為所有人對於地上房屋使用收益權之行使，此與單純之基地轉租有別，尚難構成終止基地租約之原因。」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在此預設的利益狀態之下，我國法採取「契約權利義務關係隨物而轉」的立法政策。此種規範模式，實則反映以下交易模式：**「系爭標的物」與「系爭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二者，結合成為一項交易包裹，俾利標的物受讓人（及時）取得有益甚或必要的給付利益。**

㈡指向移轉方之利益

就規範意旨而言，民法第514條之4，則與上開民法第426條之1與保險法第18條等規定，並不相同。在旅客變更權的案型之中，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不僅無從「隨物而轉」，規範意旨也不在於「受讓人保護」。相對於此，本條旨在緩和旅客解消契約所生之不利益，主要目的指向「移轉方」的利益。

然而，契約當事人主觀意願或客觀情事，隨著時間經過而可能產生變化；事所恆有，毋寧並非旅遊契約獨有之特性。針對此種締約後的情事改變，本即設有若干法律制度，以資因應[88]。任意終止權（ordentliches Kündigungsrecht[89]），便是一項典型的調整機制；另一方面，為兼顧他方當事人對於「契約嚴守」的合理期待與信賴，先期預告（民法第450條、第488條等參照）或損害賠償（民法第511條、第549條等參照），則是常見的配套措施[90]。果爾，當事人因契約解消而負有損害賠償責任者，第514條之9規定，並非絕無

88 詳參王千維，繼續性債之關係之基本理論，頁61以下，2020年1月。

89 德國法上所謂ordentliches Kündigungsrecht，或得直譯作「一般終止權」，本文則參考我國既有概念，譯為「任意終止權」，用以描述「毋須附理由的終止權」。相關概念，併請參閱王千維，同前註，頁66-67；陳聰富，英國法重大違約作為解約事由之發展——與臺灣民法解除權與終止權行使之比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179期，頁163，2024年12月。

90 詳參王千維，同註88，頁66以下。至於各該損害賠償之內容或範圍是否異同，值得進一步比較研究；然而，本文礙於有限的能力與篇幅，不擬深入討論，併此說明。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僅有；委任與承攬章節之中，亦均同此規定。問題是，旅遊契約究竟何以不同[91]？

依據民法第514條之1規定，旅遊營業人作為典型的旅遊契約當事人，必以「提供旅遊為營業」者為限。因此，**旅遊契約章節中的相關規定，常見有消費者保護的濃厚色彩[92]。更重要者，比較法上曾經指出：就旅客可能「因故無法參加旅遊」從而無法嚴守契約一事，旅遊營業人其實並非無法預見[93]。此外，旅遊契約原則上也不具備高度的屬人特徵[94]。**在此「不甚妨礙留任當事人」的預設基礎之上，立法者遂例外採取「變更旅客」的規範模式。

在此預設的利益狀態之下，我國法遂參考德國法規定，賦予旅客「變更契約權利義務主體」之權限。**此種立法模式，鬆綁旅遊契約法律關係的交易可能，簡化其轉讓機制。系爭債之關係，成為當事人得以移轉處分的交易客體。**

二、契約承擔與其他替代方案

㈠可能的替代方案

值得注意者，**契約移轉，固然是達成上開立法政策的一種手段，但並非唯一的立法技術。「債權讓與」甚至「指定利益第三人」，亦均為可能的規範模式。**舉例而言，民法第426條之1與保險

91 尤其是旅遊契約，其實也兼具有「委任契約」與「承攬契約」的性質。參閱王澤鑑，定型化旅行契約的司法控制，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㈦，頁64，2009年12月；邱聰智、姚志明，同註17，頁132；林誠二，同註61，頁169；孫森焱，同註62，頁3-4。

92 *Geib*, in: BeckOK BGB, 2024, § 651a, Rn. 2.1f.; *Staudinger*, in: Staudinger, 2016, § 651m, Rn. 1.

93 *Harke*, aaO. (Fn. 75), S. 210f.

94 我國文獻，孫森焱，同註62，頁19；許惠祐，同註62，頁4-86-87；德國文獻，*Geib*, in: BeckOK BGB, 2024, § 651e, Rn. 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法第18條的規範重點在於：標的物受讓人取得系爭契約的給付利益。在前揭二種替代方案之下，租賃契約與保險契約的履行利益，同樣得以「隨物而轉」。此外，藉由二種替代方案，第三人亦得取得旅遊服務請求權，滿足原旅客的交易需求，避免契約解消後的不利益。

準此以觀，相關條文規範意旨，確實「債權物權化的法定契約承擔」（例如民法第425條）相去甚遠。就後者而言，有鑑於留任當事人債權存續保護之必要，從而令受讓人繼續履行系爭契約。其規範重點在於「契約義務主體的變動」。相對於此，本文研究對象，則是指向受讓方的給付利益或移轉方的交易需求，主要著眼於「契約權利主體的變動」。果爾，契約移轉、債權讓與以及指定利益第三人等規範模式，確實均為可能的立法技術。因此，倘若法條文義未臻明確，系爭條文的「法律效果」，便經常成為釋義學上的爭論所在。

不過，上開三項法律制度之間，終究並不相同。

1.「債權讓與」模式

倘若法律上採取「債權讓與」的立法技術，第三人繼受取得系爭契約債權（尤其是主給付義務請求權）。但租金、保險費或旅遊費用等對待給付義務，則仍應由原契約當事人負擔。**依法而生的債權讓與（cessio legis），對於第三人的私法自治，干預程度固然較為輕微[95]；然而，系爭契約作為「一種有機體[96]」，契約各項權利與義務之主體，卻因此產生分裂。**倘若上開對待給付嗣後有給付遲延之

95 類似意旨，認為利益第三人契約，也是（消極面向的）私法自治的一種干預，*Looschelders*,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16. Aufl., 2018, § 51, Rn. 6ff.; *Klumpp*, in: Staudinger, 2020, Vorbem zu §§ 328ff., Rn. 13f. 並請比較葉啓洲，同註18，頁125。

96 契約關係作為一種有機體，參閱王澤鑑，同註46，頁49-53。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情事，基地出租人、保險人或旅遊營業人不僅仍為同時履行之抗辯，甚至亦得依法解除契約而無待新債權人之同意[97]。此外，第三人作為新債權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惟若嗣後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第三人雖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卻無法因此而解消契約[98]。契約的解除權或終止權，仍應由讓與人行使之[99]。

2.「指定利益第三人」模式

至於「指定利益第三人」的規範模式，在經濟生活上的意義，雖然與「債權讓與」極其類似。不過，**在法律構造上，原契約當事人的債權債務主體地位，均未生變動；第三人並非受讓債權，而是原始取得另一項平行併存的給付請求權[100]。此時，系爭契約各項權利與義務，仍然分裂歸屬於不同主體。**倘若基地承租人、要保人或原旅客，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其對待給付義務者，契約相對人同樣得拒絕履行甚或解消契約[101]。反之，倘若債務人未為（符合契約本旨

97 陳自強，同註1，頁138-139。

98 邱聰智、姚志明，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頁283，2014年2月，新訂2版；孫森焱，同註2，頁946；劉春堂，同註4，頁361；林誠二，債法總則新解（下）：體系化解說，頁397-398，2019年9月，2版。德國法上同旨，*Nörr/Scheyhing*, aaO. (Fn. 1), S. 73f.; *Schürnbrand*, AcP 204 (2004), 177, 202ff.; *Busche*, in: Staudinger, 2022, § 413, Rn. 13 mwN.; aA. aber *Dörner*, Dynamische Relativität: Der Übergang vertraglicher Rechte und Pflichten, 1985, S. 307ff.

99 德國部分文獻主張：讓與人解除權之行使，涉及受讓人履行利益的存續，因此應（類推）適用無權處分之規定，非經受讓人同意，不生效力，*Grüneberg*, in: Grüneberg, 2022, § 398, Rn. 20 und vor allem *Seetzen*, AcP 169 (1969), 352, 363ff.

100 關此第三人利益契約的法律構造，參閱孫森焱，同註2，頁838-839；劉春堂，同註4，頁81；陳自強，同註1，頁83-84。關於第三人利益契約與債權讓與的異同，則請參閱*Nörr/Scheyhing*, aaO. (Fn. 1), S. 22f.; *Gottwald*, in: MüKo BGB, 2022, § 328, Rn. 13 und eingehend *Dörner*, aaO. (Fn. 98), S. 166ff.

101 王澤鑑，第三人利益買賣契約之解除及其法律效果，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的）給付者，利益第三人雖得請求給付及損害賠償，但依我國目前諸多文獻之見解，解除或終止權人，唯獨要約人而已[102]。

㈡「契約移轉」模式的優勢

綜觀上述，不論採取「債權讓與」抑或「指定利益第三人」的規範模式，均面臨「有機體分裂」的命運。一方面，第三人是否得請求、受領甚至終局保有系爭契約給付，繫諸移轉方對待給付的履行。另一方面，第三人雖然受讓契約債權請求權，但卻不得解除或終止系爭契約，未能享有「完整的」違約救濟。

相對於此，在「契約移轉」的立法技術之下，房屋受讓人、保險標的物受讓人及替代旅客，取代移轉方的契約當事人地位，概括承受系爭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其受讓契約給付請求權的同時，也併同承受對待給付等義務[103]。有別於「債權讓與」抑或「指定利益第三人」的規範模式，系爭契約關係不生分裂，仍然維持為「單一而完整的有機體」[104]。在此法律構造之下，受讓方作為唯一的

究㈦，頁166-167，2009年12月；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下），頁332，2021年5月，修訂2版。

102 孫森焱，同註2，頁844-845；邱聰智、姚志明，同註98，頁220。劉春堂，同註4，頁88-89；德國同旨，*Klumpp*, in: MüKo BGB, 2022, § 328, Rn. 81ff. 類似見解，但以利益第三人同意為前提，林誠二，同註98，頁329；王澤鑑，同前註，頁175-176；德國同旨，例如*Stadler*, in: Jauernig, 2023, § 328, Rn. 17; *Grüneberg*, in: Grüneberg, 2022, § 328, Rn. 6. 不同見解，認為利益第三人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楊芳賢，同前註，頁328-329；德國同旨，例如*Gottwald*, in: MüKo BGB, 2022, § 335, Rn. 10. 認為唯有利益第三人始得解除契約，*Dörner*, aaO. (Fn. 98), S. 307ff.

103 因此，契約承擔的法律效果，也較能說明受讓第三人併同承擔契約協力義務，有其意義。在我國旅客變更權立法過程中的相關討論，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㈧，同註34，頁348。

104 *Pieper*, aaO. (Fn. 4), S. 176f., und insb. *Keiler*, aaO. (Fn. 23), S. 44.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契約當事人，僅為自己的對待給付不履行承擔不利益；另一方面，（唯有）受讓方不僅得請求給付及損害賠償，並得自由決定是否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105]。由是觀之，**契約移轉的規範模式，不僅具有簡化法律關係之優勢；更重要者，受讓方享有一切基於契約關係所生的權能與抗辯（包含但不限於：同時履行抗辯、損害賠償請求權、契約解除或終止權等），有助於其實現給付利益，進而達成相關條文的規範意旨**[106]。

結論是，不論民法第426條之1、第514條之4，抑或是保險法第18條等規定，均涉及契約整體權利義務關係的概括繼受，屬於契約移轉之一種[107]。此種解釋方向，較有益於受讓人取得利益，也較有助於契約作為交易流通的客體。

肆、平衡私法自治的配套方案

前揭各項契約移轉，均不以三方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合致為前提，從而涉及三方當事人契約自由的限制。在各該制度意旨的範圍之內，固然有其必要。惟在規範設計與解釋適用的面向上，亦應避免過度影響私法自治的基本原則[108]。

---

105 孫森焱，同註2，頁987；陳自強，同註1，頁150。更詳細的討論，並請參閱 *Nörr/Scheyhing*, aaO. (Fn. 1), S. 277ff.

106 So auch (beim Reisevertrag) *Keiler*, aaO. (Fn. 23), S. 44ff.

107 教育部111年12月16日臺教文㈢字第1110113033A號令修正發布之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31點第3項，似乎採取類似見解：「依第一項之規定受讓契約權利義務之第三人，自移轉承擔之手續完成時起，承受消費者因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

108 倘若有意採取憲法基本權利的觀點，此即所謂「實踐和諧原則」。關此，參閱吳信華，憲法釋論，頁243，2021年10月，增訂4版；許宗力，基本權利：第五講——基本權利的第三人效力與國庫效力，月旦法學教室，9期，頁70，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一、受讓方的選擇機制

㈠受讓第三人的利益狀態

首先，**對於受讓契約的第三人而言，自由加入或退出的機制，有助於平衡回復其自我決定之權利，緩和私法自治的干預強度。賦予第三人選擇是否承擔契約的自由，從而成為一種可能的制度選項。**

如前所述，契約移轉相關規範之制度目的，約略得大別為二：受讓方取得履行利益之必要，以及移轉方給付利益的交易需求。然而，不論何者，似乎均無由強制第三人概括承受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效果，毋寧應賦予一定的選擇空間。

在民法第426條之1與保險法第18條的典型事例之中，繼受前手的基地使用權或保險保護傘，確實可能符合多數受讓人之利益狀態。惟在具體個案之中，當事人卻也可能有不同的交易偏好。舉例而言，在我國原則上採取任意保險而非強制保險的政策背景之下[109]，保險標的物受讓人得基於任何考量，拒絕加入危險團體。縱令其確實有意藉由保險制度分散風險，亦非不得另締保險契約；尤其是受讓人在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前，便已得為自己（未來的）利益，締結

2003年7月。

109 事實上，縱令在強制保險制度之中，契約承擔亦非唯一立法模式，並請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第9條第3項（節錄）：「汽、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過戶換（補）發保險證作業如下：一、汽車過戶時，汽車所有人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㈠新汽車所有人得另訂立一年期新契約，原保險契約辦理終止。㈡新、原汽車所有人同意直接辦理移轉程序，保險人換（補）發新保險證交予新汽車所有人辦理車輛異動手續。」強制保險之標的物移轉，併請參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3條：「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惟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不在此限；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附停止條件的[110]）保險契約[111]，同樣足以實現無縫的保險保護。至於基地租賃中的房屋受讓人，亦無不同。建築物固然不能脫離土地而存在；然而，承擔前手的租賃契約，不過只是取得基地利用權的其中一種可能方式而已。準此以觀，上開條文規範意旨，均指向標的物受讓人之利益，確實可能符合諸多案件的交易傾向。然而，具體個案之情形，畢竟千差萬別；未經同意的契約移轉，終究可能不符合部分受讓人的利益狀態。

對於民法第514條之4而言，更是如此。**本條規定，賦予旅客一項變更權，旨在承認其自由處分旅遊契約之權能。反之，系爭規定似乎無意強令特定第三人成為替代旅客，更遑論強制概括繼受取得契約的權利義務關係。**因此，旅遊契約縱令作為一項得轉讓的客體，仍應尊重替代旅客之意願，不因原旅客單方意思表示而當然發生終局移轉之效力。

㈡「事前選擇」與「事後選擇」

由是觀之，在前揭各項法定契約移轉制度之中，立法者其實無意「強制」第三人必須終局概括承受契約關係。果爾，為免過度干預私法自治原則，賦予第三人選擇進入或選擇退出的決定權，有其必要。

因此，德國文獻上或有強調：旅客變更權之行使，非經替代旅客同意，不生效力[112]。此種「受讓方事前同意」的規範技術，值得參考。在此立法模式之下，替代旅客係基於其意思而繼受系爭旅

---

110 關於「停止條件」與「保險契約存在時點」之關係，參閱*Halbach*, in: MüKo VVG, 2022, § 80, Rn. 4; *Armbrüster*, in: Prölss/Martin, 2024, § 80, Rn. 5.

111 相同結論，參閱江朝國，同註38，頁34-35。區分「是否已取得占有」之不同見解，劉宗榮，同註16，頁138-144。

112 參閱同註74所列文獻。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遊契約，私法自治從而未受任何影響。

不過，第三人選擇權的立法技術，並不以此為限；賦予「受讓方事後退出」的機制，也是另一種可能的規範模式。德國保險法第96條第2項，設有「保險標的物受讓人的契約終止權」，便是典型事例[113]。此時，縱令未曾事前同意，受讓人仍應依法概括承受系爭權利義務關係，但嗣後亦得自我決定是否脫離該契約關係，藉以回復私法自治下的自我決定權。**相對於上開「事前同意制」，此種「事後退出制」對於契約自由的影響確實較鉅；惟若立法者模擬合意得當，藉由預設契約移轉的法律規定，則可能降低事前的締約成本[114]。二種規範模式之間，優劣互見[115]。**

尤其是倘若立法者已經預設「多數標的物受讓人偏好契約移轉」之時；在此基礎之上，事後退出的機制設計，更顯現其優勢所在。因此，誠如我國文獻早已指出者，我國保險法上欠缺「受讓人終止權」的相關規範，立法論上確有斟酌餘地[116]！不過，立法簡

---

113 就此而言，在第三人利益契約之中，利益第三人的「拒絕權」，也有異曲同工之妙（民法第269條第3項參照）。

114 關於私法自治或契約自由觀點之下的預設規定，參閱*Neuner*,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12. Aufl., 2020, § 3, Rn. 10; eingehend *Cziupka*, Dispositives Vertragsrecht: Funktionsweise und Qualitätsmerkmale gesetzlicher Regelungsmuster, 2010, S. 21ff.

115 由是觀之，民法第514條之9賦予替代旅客一項終止權；不過，此項「事後退出」機制，仍然影響替代旅客的私法自治。單純的終止權，終究無法正當化「強制契約或強制締約」的規範。因此，「受讓人利益」的預設，是為民法第426條之1及保險法第18條等規定的出發點。然而，如前所述，民法第514條之4的規範意旨，其實指向「原旅客」交易轉讓的需求。此項原旅客的利益狀態，似乎仍然難以提供「替代旅客應承擔契約」的正當理由。因此，「事前選擇」應屬更能兼顧三方關係的規範選項。

116 例如劉宗榮，同註16，頁426-128；江朝國，同註39，頁585-586。1929年（民國18年）舊保險法第40條第1項但書：「（第1項）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陋的類似問題，其實也出現在民法第426條之1之中，同樣值得留意[117]。至於就現行法的解釋論而言，曾經提出「因特殊事由的終止權（außerordentliches Kündigungsrecht）一般化」的觀點，具有啟示性意義。詳言之，針對租賃、僱傭、委任、寄託等不同的繼續性契約關係，我國法上設有各式各樣的「因重大事由而生的終止權」；觀諸相關規定，實則均蘊藏一項相同的立法意旨：不論是否具有可歸責之情事，重大事由的發生，均已動搖當事人對於繼續履行契約的期待與信賴，是應容許其脫離契約關係。至於在方法論上，總體類推（Rechtsanalogie）則是可能的基礎[118]。果爾，非基於意思而生的契約主體變動，或得認為屬於一種重大事由，從而承認受讓人（至少在一定期間內的）終止契約之可能。

二、原契約當事人間的「別有約定」

另一方面，相關條文所規範的法定契約移轉，對於原契約當事

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第2項）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1937年（民國26年）舊保險法第11條但書：「但保險人、繼承人、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在「受讓人終止權」的範圍內，舊法規定值得贊同。

117 民法第450條第2項，固然賦予基地承租人一項不附理由而得隨時行使的「任意終止權」，惟其適用範圍僅限於「未定期限之（基地）租賃」，從而未能成為房屋受讓人事後退出機制的完美解答。

118 詳參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頁257-258，2020年2月，校正2版；王千維，同註88，頁73-78。2002年修正前德國民法的類似法律狀態，*Oetker*, Das Dauerschuldverhältnis und seine Beendigung: Bestandsaufnahme und kritische Würdigung einer tradierten Figur der Schuldrechtsdogmatik, 1994, S. 264ff.; 修正後德國民法第314條（特別終止權的一般規定）的簡要介紹，陳自強，整合中之契約法，頁45-48，2011年5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人的利益狀態，亦生影響。因此，當事人是否得依據私法自治原則，另為其他不同約定，遂有討論必要。此項問題，涉及「任意規定」與「強行規定」之辨，並非易事。學理上向來認為，系爭條文之制度目的，在此具有重要意義[119]。

㈠原則：任意規定

1. 指向移轉方利益的案型

首先，倘若系爭契約移轉之制度意旨，主要指向於「移轉方」的利益；此時，縱令繼受契約之第三人可能因此受有若干利益，亦僅屬於「反射」之性質。因此，判斷重點在於：此項立法者所為之利益風險分配，是否不容當事人推翻？

原則上，基於私法自治之精神，契約法規範大多屬於「任意規定」[120]。換言之，立法者經常自居於「一般理性契約當事人」的地位，衡量「典型的利益狀態」，預先擬定契約紛爭事項的解決方案；惟在具體個案之中，當事人的利害關係未盡一致，交易偏好也難免不同。因此，此種立法者的預設方案，僅供參考；限制當事人「跳脫典型框架」的可能性，既不必要，也不正當[121]。

---

119 王澤鑑，同註81，頁359；蘇永欽，私法自治中的國家強制：從功能法的角度看民事規範的類型與立法釋法方向，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㈠：總論．債編，頁48-51，2000年10月；王文宇，契約解釋與任意規定——比較法與案例研究，載：2014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研究與方法（下冊），頁606-608，2018年3月。

120 參閱王澤鑑，同註81，頁363。

121 此種「多數的預設任意規定」的觀點，詳參王文宇，論契約法預設規定的功能，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1卷5期，頁90以下，2002年9月；張永健，繼承一身專屬性理論，載：社科民法釋義學，頁280以下，2020年8月；向明恩，論任意性契約法規範之作用與變動，載：民事法理論與實務的新開展：陳志雄律師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42-43，2020年9月。對於「任意規定作為一種預設」的批評意見，則請參閱簡資修，任意規定——自治的任意或任意的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指向移轉方利益」的法定契約移轉，主要著眼於原契約雙方當事人之利益；如同契約法上其他多數的條文規定，往往不帶有強烈的弱勢保護色彩。**系爭制度，經常只是提供一種可能的交易選項，而非鞏固特定契約類型不可動搖的交易流通性。**

民法第514條之4，是為一例。如前所述，無意參與旅遊的旅客，固然得行使終止權，但仍應賠償旅遊營業人之損害，負擔一定不利益（民法第514條之9參照）。本條規定的旅客替代權，則是提供另外一種脫離契約的可能性。然而，系爭條文其實建立在立法者假設的「旅遊契約當事人典型利益狀態」之上，似乎難以對應所有個案的需求。舉例而言，旅遊營業人雖然毋庸自行吸收旅客改變之相關費用（民法第514條之4第2項參照），但終究必須支出行政人力與時間等成本。倘若旅遊營業人願意以較低廉的旅遊費用，「購買」旅客的替代權；此種當事人間的交易條款，並未造成任何第三人或公共政策的負面影響，似乎應無不許之理。由是觀之，**民法第514條之4的替代權，應屬一種任意規定。**

不過，值得注意者，旅遊契約之當事人，係由「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所構成（民法第514條之1參照）。此類契約，往往可能涉及「消費關係的定型化契約」。在此範圍內，任意規定作為當事人利益衡量的「典型預設」，具有「判斷顯失公平」的示範性意義，從而兼具實際規制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的作用（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2項第2款參照）[122]；因此，旅客變更權之限制或排除，應以個別磋商條款方式為之[123]。

預設，載：如何法律，怎樣經濟，頁373以下，2022年1月；王文宇、林宗岳，契約解釋、定性與類推適用，台灣法律人，38期，頁114，2024年9月。

122 陳自強，契約之內容與消滅，頁48-49，2022年11月，5版；向明恩，同前註，頁55-63。

123 除此之外，中央主管機關的行政規制，顯然也受到民法第514條之4的影響。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 指向受讓方利益的案型

再者，**「指向受讓方利益」的法定契約移轉，則是旨在使第三人（及時）取得契約的給付利益。然而，對於受讓人而言，取得契約利益的手段眾多，並不以「繼受取得當事人地位」為限。**寄望於契約關係的受讓，乞靈於移轉方，終究可能期盼落空；自行締結契約，毋寧方屬常態。由是觀之，受讓前手契約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其實只是一種市場上的可能選項。相較於其他交易方案，契約移轉原則上也似乎不具優勢。果爾，相關條文，往往只是任意規定而已。

舉例而言，觀諸保險法第18條的「法條文義」以及「本條修法理由[124]」，立法者已經隱然流露「任意規定」的傾向。不論是基於「危險變動而生對價不平衡」抑或其他各種考量，保險契約當事人均得合意加以限制甚或排除。此項協議內容，並未使受讓第三人因此負有任何義務；因此，縱令不利，仍非第三人負擔契約，並非法所不許[125]。更重要的是，**此項制度固然承載受讓人利益保護之任務；此項機能之實現，卻是以「前手契約存在」為前提。然而，系爭規定，其實並未課予保險契約當事人「締結契約並使之存續」之義**

舉例而言，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31點、郵輪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9點、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8點、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7點等，均將旅客變更權明白列入規範。

124 「除另有訂定外」等文字，係於1963年（民國52年）修正所新增；其理由略以：「保險種類，因社會及經濟之需要，日增繁多，性質殊難一致，如火災保險，因被保險人及其對保險標的之管理與災害之發生關係密切，是以火災保險契約向為對人之個別契約，保險標的因買賣而移轉時，其契約除洽經保險人同意外，即行終止，終止後之保險費並予返還，又如，有關貨物之運送保險，其契約原多為貨物之買賣而訂立，貨物移轉後自應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於約定期限未屆滿前，保險人並不得終止，因於本條內增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一語，並將最末一語刪除，俾各種保險均可因應適用。」

125 不同見解，*Armbrüster*, in: Prölss/Martin, 2024, § 98, Rn. 1.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務。換言之，其契約終結自由亦未受到限制；一紙「以標的物移轉作為解除條件」之保險契約，仍為有效[126]。果爾，對於契約內容自由而言，似乎並無區別對待之理由。結論是，保險契約當事人別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另一方面，保險契約往往是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雙方所締結的定型化契約；在此範圍內，保險法第18條等任意規定，同樣也扮演內容規制的角色（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第2項第2款參照）；此即保險法第54條之1所由設[127]。因此，系爭條文縱屬任意規定，但當事人原則上仍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方式，排除或限制保險契約之移轉[128]。

---

126 縱令在德國保險法第98條「半強行規定」的法條文義之下，結論上亦無不同，參閱OLG Hamm NJW-RR 1999, 394; *Armbrüster*, in: Prölss/Martin, 2024, § 98, Rn. 4; *Reusch*, in: MüKo VVG, 2022, § 98, Rn. 17.

127 增訂理由略以：「二、為貫徹保護被保險人意旨，特擷取大陸法系保險契約合法性與誠信要求之『內容控制』原則等精神，以符現代商法之立法趨勢。三、於追求社會公平正義及實質契約自由之理念，為免因定型化約款之某一約款之規定，使得契約當事人據以有權利改變或逃避其應履行之義務。因此，若保險條款之內容和一般法律之規定有所偏離，且依誠實信用原則對被保險人將產生不合理之不利時，其條款無效。」至於本條規定，與民法第247條之1及消保法第12條之異同比較，則請詳參葉啓洲，同註18，頁87。

128 同旨，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27號民事判決：「系爭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12條第1項固約定：『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10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即被上訴人）不負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已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契約權益移轉，而行車執照尚未辦妥過戶者，仍予賠償，惟須俟辦妥新行車執照後，方得賠付』。但查，系爭汽車保險係以被保險汽車為保險標的，而系爭汽車保險契約除前開停效約定外，並無其他排除權益移轉之特別約定，依保險法第18條規定，其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仍為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㈡例外：強行規定

惟在若干例外事例之中，立法者也可能有意「規整」契約內容，排除當事人形塑空間。此種「齊一化」的規範模式，往往可能蘊含若干政策上的考量；藉由剛性的家長制（harter Paternalismus; hard paternalism）保護弱勢方當事人[129]，則是常見的政策方向之一[130]。在此範圍之內，契約移轉不僅僅是一種可能的選項，甚至可能是實現特定法律政策的必要手段。在此範圍之內，相關條文內容遂不容合意變更，契約當事人自由決定的空間受有限制。民法第426條之1，即為適例。

如前所述，43年度臺上字第479號裁判先例作為系爭條文之前

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被上訴人復自承系爭任意險於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辦理過戶，並申請權益移轉者，其係以原保險契約內容承保至原保險契約期滿為止，被保險汽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有無向被上訴人申請權益移轉，就其承保之風險評估並無影響。是前開停效約定，除被上訴人於停效期間可獲免負保險責任之利益外，對系爭被保險汽車之讓與人或受讓人並無任何對等利益，反之，系爭被保險汽車之讓與人就已繳保費並不得請求按比例退還，受讓人則須負擔發生保險事故卻無從獲得理賠之不利益。而系爭汽車保險為事先擬定條款之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於締約時並無磋商更改條款之平等地位，是系爭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12條第1項，顯係單方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之理賠義務，其訂約情形顯失公平，依保險法第54條之1第1款規定，該部分約定應無效。」

129 參閱王文宇，契約法任意規定面面觀——Ayres教授的演講與評論，台灣法學雜誌，345期，頁24-25，2018年6月；陳聰富，社會問題與契約管制的界限，載：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頁85-95，2015年12月；向明恩，同註121，頁51-55。德文文獻，*Cziupka*, aaO. (Fn. 114), S. 35f.; *Bachmann*, JZ 2008, 11, 12 jeweils mwN.

130 強行規定之意旨，當然並不以此為限。舉例而言，涉及「契約成立」的相關程序規範，也經常具有強行規定之性質。參閱蘇永欽，同註119，頁22；德文文獻，*Cziupka*, aaO. (Fn. 114), S. 37f.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身，最高法院原採「推定同意」的解釋方向，出租人與承租人之間容有特別約定之餘地。嗣在修法過程之中，本條規定的「任意性質」抑或「強行性質」，迭經討論。修法委員會主席錢國城先生力主[131]：「新增理由既言『……為促進土地利用，並安定社會經濟，爰增設本條，仿第四百二十五條之例，……』，本條應為一強制規定」，該次委員會嗣後作成決議[132]：「綜合各位委員高見，認為維持原規定者佔多數，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一似仍維持原新增條文為妥。（無異議）」

事實上，系爭規定與民法第799條第5項[133]、第838條第3項[134]、第877條、第877條之1等規定，系出同源，均為「房屋與權源的處分一體性」的產物。**離開土地的房屋，猶如失根的蘭花，幾無經濟價值可言；然而，基地所有權人作為交易市場上的「獨賣者」（monopolist），法律上從而有介入之必要。因此，「處分一體性」成為「房屋交易流通」的關鍵前提。**再者，土地法第103條輔以「基地租賃的終止保護」，維持利用權的繼續存在[135]；對於建築物受讓人而言，同樣具有重要意義。由是觀之，在我國房地獨立分離的

131 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㈥，同註34，頁165。

132 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㈥，同註34，頁168。

133 本條項規定的強行性質，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頁272，2023年9月，修訂8版。

134 本條項規定的強行性質，同前註，頁619。

135 併此說明者，我國實務上一方面認為：本條同樣屬於強行規定，不容當事人以特約排除之（最高法院55年度第4次民、刑庭總會會議決議㈡參照）。另一方面，最高法院40年度臺上字第1636號裁判先例又謂：「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並非禁止租用基地建築房屋之契約附有解除條件，亦不排除民法所定解除條件成就之效果，上訴人與某甲所訂如業主需要隨時可拆還基地之特約，自應解為附有解除條件。」果爾，「強行規定」之意旨，似乎容易因「解除條件」而架空，值得留意。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原則之下，立法者用心良苦，制訂諸多規範，降低受讓人的成本與風險，創造適合交易的制度環境。因此，誠如修法委員施智謀先生所言[136]：「**不能用推定形式，否則無法達到立法預定之問題**」。

準此以觀，**民法第426條之1的增訂，不僅具有實務見解法典化的意義；更重要者，系爭條文作為強行規定之一種，限制租賃契約當事人的私法自治，降低房屋受讓人可能的交易成本[137]。**

三、留任方的其他補償選項

觀諸我國法與外國法上的各種法定契約移轉，經常可見若干配套制度，旨在平衡留任當事人的利益。

對於基地出租人、保險人，以及旅遊營業人等留任方而言，契約移轉的法律效果，限制其「締約相對人的選擇自由」。表面上，契約內容維持不變；惟若論諸實際，其利益狀態其實完全不同。**契**

136 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㈣，同註34，頁947。相同見解，吳啓賓，同註28，頁134；朱柏松，同註33，頁174。就此而言，張譯文，同註8，頁88-89的見解，應予變更。

137 就此而言，針對「本條規定是否類推適用於其他契約類型」，相關討論的主要意義在於：當事人是否得合意排除契約承擔之法律效果。就此問題，最高法院向來採取保留態度，請參閱例如95年度第1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07年度臺上字第988號判決、107年度臺上字第1606號判決、109年度臺上字第1765號判決、107年度臺上字第684號裁定等。相對於此，倘若當事人未有特約排除者，審判法院（至少）仍得「解釋」當事人之意思，進而肯定個案中（合意型）契約承擔的法律效果。關此，併請參照例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233號判決：「[基地所有權人]就[系爭土地]所出具之上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既係作為投資手段，自隱含有使後續取得房地之所有權人得繼續占用[系爭土地]之意思，即臻明確。基此，[建築物所有權受讓人之公共設施]占用系爭土地之情形如原審判決附圖所示，則[基地所有權人]應亦同意[建築物所有權受讓人]共有之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事實，洵堪認定。」在民法第426條之1適用範圍嚴格認定的前提之下，此項見解，值得參考。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約移轉，（至少）伴隨債務人的更迭，蘊含（包含但不限於清償意願與清償能力等）清償風險之變動，影響甚鉅[138]。有鑑於此，德國法上經常設有若干事後的補償機制。

第一種可能的機制是：終止權。舉例而言，德國保險法第96條第1項，便承認（留任的）保險人事後選擇退出的可能。然而，此種法定終止權的設計，卻可能直接破壞契約移轉的法律效果。因此，原則上，唯有規範意旨指向短暫過渡期間的受讓人保護，「附有預告期的終止權」始為適合的立法選項。

課予移轉方「連帶責任」，則是另一種常見的補償機制，藉此平衡基於契約承擔而改變的清償風險（例如德國民法第651e條第3項、德國保險法第95條第2項參照）。此項立法設計，繼續發生契約移轉的法律效果。系爭規範所欲達成之政策目的，從而不受影響；就此而言，確實有其優勢。然而，對於移轉方當事人而言，在其喪失契約利益的同時，卻仍繼續負擔契約成本，難謂友善。因此，德國法上對此連帶責任的規範模式，往往設有「義務內容」抑或「時間範圍」上的限制。

惟應注意者，不論何種補償機制，均涉及三方當事人的利益衡量。此乃立法者的政策形成空間，並非法定契約移轉的必要配套，亦非司法者解釋論所得越權決定的領域[139]。

伍、法律上契約移轉的各種圖像

契約移轉，不割裂契約各項權利與義務之主體，維持為「單一而完整的有機體」，有其特色與優勢。一般而言，基於私法自治原

138 Vgl. ferner *Dörner*, aaO. (Fn. 98), S. 254ff.

139 至於立法論上的建議，尤其常見於保險法的討論之中，例如劉宗榮，同註16，頁413-417；江朝國，同註39，頁585-586。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則，契約移轉應以三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為基礎。不過，我國法上同時存在若干「非合意而生的契約承擔」。此種法律效果的發生，並不以三方合意為前提；對於三方當事人的私法自治，可能產生一定衝擊。

觀諸我國法上各式各樣的法定契約移轉，部分規定主要旨在保護「留任當事人」之利益，部分規定主要旨在保護「受讓人」之利益，部分規定則主要旨在保護「移轉人」之利益。不同的規範意旨，其基礎法律構造也各異其趣。

就保護「留任當事人利益」的法定契約承擔而言，學理上所謂「債權物權化」的相關事例，著眼於留任方延續契約利益的保護必要，是為典型。此時，第三人作為受讓契約之一方，如何平衡兼顧其私法自治或其他利益，成為關鍵所在。

就保護「移轉人利益」的法定契約承擔而言（例如民法第514條之4），立法者在典型利益狀態的模擬基礎之上，預設當事人契約關係的交易需求，從而承認其轉讓處分之可能。另一方面，受讓人仍得自由決定是否參與交易，並無強令其承擔契約關係的必要性與正當性。就此而言，此種契約承擔機制的主要功能在於：以「立法者的決定」取代「留任當事人的意思表示」。原則上，系爭條文，屬於一種多數的預設任意規定；留任當事人（至少）得合意排除系爭規定，藉以回復其契約自由。

至於保護「受讓人利益」的法定契約承擔，保險法第18條與民法第426條之1，均屬之。在此案型之中，系爭契約的給付利益，往往連結於特定標的物之上；因此，第三人繼受取得標的物之時，立法者也預設產生契約利益的需求。不過，對於受讓人而言，承擔他人的契約關係，毋寧只是一種取得契約利益的可能途徑，原則上並無強制之必要；創設其（事前或事後）選擇權的機制，從而有其必要。另一方面，任何人原則上不負有「為他人謀求契約利益」之義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務。因此，倘若別無其他公益法律政策考量（例如基地利用權的處分一體性），原契約當事人之私法自治，仍然應予維持；結論是，此種法定契約移轉，同樣屬於多數的預設任意規定。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參考文獻

一、中　文

1. 王千維，繼續性債之關係之基本理論，2020年1月。
2. 王文宇，從財產權之保障論釋字第三四九號解釋，載：民商法理論與經濟分析，頁87-129，2000年5月。
3. 王文宇，論契約法預設規定的功能，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1卷5期，頁87-120，2002年9月。
4. 王文宇，契約解釋與任意規定——比較法與案例研究，載：2014兩岸四地法律發展——法學研究與方法（下冊），頁593-656，2018年3月。
5. 王文宇，契約法任意規定面面觀——Ayres教授的演講與評論，台灣法學雜誌，345期，頁24-29，2018年6月。
6. 王文宇、林宗岳，契約解釋、定性與類推適用，台灣法律人，38期，頁109-127，2024年9月。
7. 王澤鑑，定型化旅行契約的司法控制，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㈦，頁56-73，2009年12月。
8. 王澤鑑，第三人利益買賣契約之解除及其法律效果，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㈦，頁161-181，2009年12月。
9. 王澤鑑，買賣不破租賃：民法第四二五條規定之適用、準用及類推適用，載：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㈥，頁193-226，2009年12月。
10.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校正2版，2020年2月。
11. 王澤鑑，債法原理——基本理論、債之發生、契約、無因管理，增訂新版，2021年3月。
12. 王澤鑑，民法總則，增訂新版，2024年2月。
13. 史尚寬，債法總論（下冊），1954年7月。
14. 向明恩，論任意性契約法規範之作用與變動，載：民事法理論與實務的新開展：陳志雄律師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頁39-63，2020年9月。
15. 朱柏松，論房地異主時房屋所有人之土地使用權——評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台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上字第二一九三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57期，頁170-180，2000年1月。
16.江朝國，保險利益之探討及其和我國保險法第18條規定之關係，中興法學，24期，頁115-139，1987年5月。
17.江朝國，論財產保險契約保險利益存在之時點，月旦法學教室，33期，頁34-35，2005年7月。
18.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5版，2009年4月。
19.江朝國，保險法逐條釋義——第一卷：總則，修訂2版，2018年1月。
20.吳志正，債編各論逐條釋義，修訂7版，2020年9月。
21.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增訂7版，2021年9月。
22.吳信華，憲法釋論，增訂4版，2021年10月。
23.吳啟賓，淺論新民法關於旅遊之規定，法令月刊，51卷10期，頁366-373，2000年10月。
24.吳啟賓，租賃法論，修訂2版，2018年3月。
25.吳從周，債權物權化、推定租賃關係與誠信原則——最高法院九五年度第十六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評釋，載：債權物權化與否認子女之訴，2版，頁17-58，2021年6月。
26.李欽賢，論財產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受益人及保險利益——評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一七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84期，頁253-261，2002年5月。
27.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4版，2017年9月。
28.林誠二，建築物所有權與基地利用權之一體化——以基地租賃權之利用型態為中心，載：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王仁宏教授六十歲生日祝賀論文集，頁29-54，1999年8月。
29.林誠二，論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㈠：總論．債編，頁381-439，2000年10月。
30.林誠二，買賣不破租賃規定之目的性限縮與類推適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97期，頁143-149，2007年8月。
31.林誠二，債法總論新解（上）：體系化解說，2010年10月。
32.林誠二，債編各論新解（上）：體系化解說，3版，2015年5月。
33.林誠二，債編各論新解（中）：體系化解說，2版，2015年5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34.林誠二，債法總則新解（下）：體系化解說，2版，2019年9月。
35.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㈣，2000年1月
36.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㈥，2000年1月。
37.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㈦，2000年1月。
38.法務部，民法研究修正實錄：債編部分㈧，2000年1月。
39.邱聰智、姚志明，新訂債法各論（上），2002年10月。
40.邱聰智、姚志明，新訂債法各論（中），2002年10月。
41.邱聰智、姚志明，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新訂2版，2013年9月。
42.邱聰智、姚志明，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下），新訂2版，2014年2月。
43.施文森，保險法總論，9版，1990年。
44.孫森焱，旅遊契約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11卷1期，頁1-54，1998年1月。
45.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下冊，修訂版，2020年4月。
46.張永健，繼承一身專屬性理論，載：社科民法釋義學，頁279-337，2020年8月。
47.張永健，法經濟分析——方法論與物權法應用，2021年1月。
48.張譯文，債權物權化與類型法定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50卷1期，頁153-212，2021年3月。
49.張譯文，物權化公式4.0——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21號民事判決評釋，台灣法律人，5期，頁65-80，2021年11月。
50.張譯文等，法定契約承擔的理論構造與實務發展——民法研討會第九十五次研討會會議紀錄，法學叢刊，69卷1期，頁81-107，2024年1月。
51.許育典，憲法，11版，2021年8月。
52.許宗力，基本權利：第五講——基本權利的第三人效力與國庫效力，月旦法學教室，9期，頁64-74，2003年7月。
53.許政賢，財產權保障與基地利用權——評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七〇五號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11期，頁216-231，2012年12月。
54.許惠祐，旅行契約之研究：一九七〇年布魯塞爾旅行契約國際公約之適用，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年1月。
55.陳自強，整合中之契約法，2011年5月。
56.陳自強，契約之內容與消滅，5版，2022年11月。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57.陳自強，債之涉他關係，2022年11月。
58.陳自強，民法總則法律行為，5版，2023年10月。
59.陳榮傳，實用民法物權，2021年9月。
60.陳聰富，社會問題與契約管制的界限，載：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頁53-102，2015年12月。
61.陳聰富，使用借貸契約之債權物權化——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民事判決評析，載：契約自由與誠信原則，頁303-320，2015年12月。
62.陳聰富，英國法重大違約作為解約事由之發展——與臺灣民法解除權與終止權行使之比較研究，政大法學評論，179期，頁103-188，2024年12月。
63.黃奕華，不動產分管契約對應有部分繼受人的拘束力——以基本權之保護義務功能為中心，軍法專刊，67卷5期，頁184-207，2021年10月。
64.楊宏暉，借地建屋爭議之調和與房地分離的權源自治選擇，政大法學評論，131期，頁169-247，2013年2月。
65.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下），修訂2版，2021年5月。
66.葉啓洲，保險法，增修8版，2023年9月。
67.詹森林，最高法院二〇〇二年度契約法判決之研究，載：民事法理與判決研究㈤，頁179-211，2007年12月。
68.劉宗榮，保險法：保險契約法暨保險業法，修訂5版，2021年1月。
69.劉春堂，論旅遊契約，輔仁法學，19期，頁125-165，2000年6月。
70.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上），2003年9月。
71.劉春堂，民法債編各論（下），2012年2月。
72.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中）——契約之效力、保全、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債之移轉、債之消滅，2021年4月。
73.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修訂8版，2023年9月。
74.簡資修，讓與（買賣）不破租賃及其類推適用：長期投資保障觀點之分析，載：經濟推理與法律，4版，頁201-221，2017年9月。
75.簡資修，任意規定——自治的任意或任意的預設，載：如何法律，怎樣經濟，頁371-423，2022年1月。
76.魏大喨，民事訴訟法，修訂2版，2021年8月。
77.蘇永欽，私法自治中的國家強制：從功能法的角度看民事規範的類型與立法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釋法方向，載：民法七十年之回顧與展望紀念論文集㈠：總論．債編，頁1-60，2000年10月。

78.蘇永欽，法定物權的社會成本，載：尋找新民法，頁160-216，2008年9月。

79.蘇永欽，非線性的體系思考，載：公法與私法之匯流，頁154-160，2021年3月。

二、外　文

1. *Bachmann*, *Gregor*, Optionsmodelle im Privatrecht, JZ 2008, S. 11ff.
2. Basedow, Jürgen, Bird, John, Clarke, Malcolm, Cousy, Herman & Heiss, Helmut ed. (2009), PRINCIPLES OF EUROPEAN INSURANCE CONTRACT LAW (PEICL), Munich: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3. *Chang*, *Yi-Wen*, Der gesetzliche Vertragseintritt, 2020.
4. *Cziupka*, *Johannes*, Dispositives Vertragsrecht: Funktionsweise und Qualitätsmerkmale gesetzlicher Regelungsmuster, 2010.
5. *Dauner-Lieb*, *Barbara/Langen*, *Heinrich* (Hg.), Nomos Kommentar BGB: Schuldrecht, Bd. 2/2, 4. Aufl., 2021 (zitiert NK-BGB).
6. *Dörner*, *Heinrich*, Dynamische Relativität: Der Übergang vertraglicher Rechte und Pflichten, 1985.
7. *Grüneberg*, *Christian* (Hg.), Grüneber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Nebengesetzen, 81. Aufl., 2022 (zitiert Grüneberg).
8. *Harke*, *Jan Dirk*, Vertragsübertragung als allgemeines Verbraucherrecht?, VuR 2020, 209ff.
9. *Hau*, *Wolfgang/Poseck*, *Roman* (Hg.), BeckOK BGB, 71. Aufl., 2024 (zitiert BeckOK BGB).
10. Heller, Michael A., *The Tragedy of the Anticommons: Property in the Transition from Marx to Markets*, 111(3) HARV. L. REV. 621 (1998).
11. *Henssler*, *Martin* (Hg.) (2023).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Schuldrecht - Besonderer Teil III, Bd. 6, 9. Aufl., 2023 (zitiert MüKo BGB).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12. *Henssler*, *Martin* (H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Schuldrecht - Besonderer Teil III/2, Bd. 5/2, 7. Aufl., 2017 (zitiert MüKo BGB).
13. *Kaller*, *Paull*, Reiserecht, 2. Aufl., 2005.
14. *Keiler*, *Stephan*, Das Recht auf Vertragsübertragung gem. Art. 4 Abs. 3 Pauschalreise-RL: eine systematische Betrachtung, in: *Keiler*, *Stephan/Stangl, Brigitte/Pezenka*, *Ilona* (Hg.), Reiserecht: Europäisches Reiserechtsforum 2008; Tagungsband, 2010, S. 35ff.
15. *Klimke*, *Dominik*, Die Vertragsübernahme, 2010.
16. *Krüger*, *Wolfgang* (H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Schuldrecht - Allgemeiner Teil II, Bd. 3, 9. Aufl., 2022 (zitiert MüKo BGB).
17. *Langheid*, *Theo/Wandt*, *Manfred* (H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Bd. 1, 3. Aufl., 2022 (zitiert MüKo VVG).
18. *Larenz*, *Karl*,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1. Bd., 14. Aufl., 1987.
19. *Looschelders*, *Dirk*, Schuldrecht: Allgemeiner Teil, 16. Aufl., 2018
20. *Looschelders*, *Dirk*, Schuldrecht: Besonderer Teil, 15. Aufl., 2020.
21. *Müller-Glöge*, *Rudi/Preis*, *Ulrich/Gallner*, *Inken/Schmidt*, *Ingrid* (Hg.), Erfurter Kommentar zum Arbeitsrecht, 25. Aufl., 2025 (zitiert ErfK).
22. *Neuner*, *Jörg*,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12. Aufl., 2020.
23. *Nörr*, *Knut Wolfgang/Scheyhing*, *Robert*, Sukzessionen: Zession, Vertragsübernahme, Schuldübernahme, Schuldbeitritt, 1983.
24. *Oetker*, *Hartmut*, Das Dauerschuldverhältnis und seine Beendigung: Bestandsaufnahme und kritische Würdigung einer tradierten Figur der Schuldrechtsdogmatik, 1994.
25. *Pieper*, *Helmut*, Vertragsübernahme und Vertragsbeitritt: zugleich ein Beitrag zur Lehre vom Vertragsverhältnis, 1963.
26. *Prölss*, *Erich R.* (Begr.),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mit Nebengesetzen, europäischem Recht, Vertriebsrecht und Allgemeinen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32. Aufl., 2024 (zitiert Prölss/Martin).
27. *Prütting*, *Hanns/Wegen*, *Gerhard/Weinreich*, *Gerd* (H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Kommentar, 15. Aufl., 2020 (zitiert PWW).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28. *Rüffer*, *Wilfried/Halbach*, *Dirk/Schimikowski*, *Peter* (Hg.),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Handkommentar, 4. Aufl., 2020 (zitiert HK VVG).
29. *Schimikowski*, *Peter*,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7. Aufl., 2024.
30. *Schürnbrand*, *Jan*, Gestaltungsrechte als Verfügungsgegenstand, AcP 204 (2004), S. 177ff.
31. *Seetzen*, *Uwe*, Sekundäre Gläubigerrechte nach Abtretung des Hauptanspruchs aus einem gegenseitigen Vertrag: Zugleich ein Beitrag zum Schuldnerschutz, AcP 169 (1969), S. 352ff.
32. *Stürner*, *Rolf* (Hg.), Jauernig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mit Rom-I-VO, Rom-II-VO, Rom-III--VO, EG-UnthVO/JUntProt und EuErbVO: Kommentar, 19. Aufl., 2023 (zitiert Jauernig).
33. *von Staudinger*, *Julius* (Begr.),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 651a-651m (Reisevertragsrecht), 2016 (zitiert Staudinger).
34. *von Staudinger*, *Julius* (Begr.),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 328-345 (Vertrag zugunsten Dritter, Draufgabe, Vertragsstrafe), 2020 (zitiert Staudinger).
35. *von Staudinger*, *Julius* (Begr.), J. von Staudingers Kommentar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 397-432 (Erlass, Abtretung, Schuldübernahme, Mehrheit von Schuldnern und Gläubigern), 2022 (zitiert Staudinger).
36. *Westermann*, *Harry/Grunewald*, *Barbara/Maier-Reimer*, *Georg* (Hg.) Erman 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Handkommentar, Bd. 1, 16. Aufl., 2020 (zitiert Erman BGB).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Ipso Iure Contract Transfer: Focusing on the Rules Oriented Toward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Yi-Wen Chang*

Abstract

A contract transfer may occur either through the consent of all three parties or "ipso iure transf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vate autonomy, the former is permissible. Conversely, the latter is often associated with the context of "Verdinglichung." While the "Verdinglichung" seeks to protect the ongoing interests of the "remaining contract party", ipso iure transfers, such as those under §426-1 and §514-4 of the Taiwanese Civil Code, as well as § 18 of the Taiwanese Insurance Law, differ by prioritiz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transferor" or "transferee." Given the distinct legislative policies, this type of transfer warrants closer attention.

This article, therefore, aims to analyze the relevant interests among the three parties, explore the impact of private autonomy, and provide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ipso iure transfers.

* Assistant Professor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r. iur., 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Germany.

Received: October 11, 2024; accepted: April 8, 2025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Keywords: Contract Transfer, Ipso Iure Transfer, Private Autonomy, Transfer of the Tenant Base, Transfer of Insured Property, Transfer of the Travel Contract, Termination, Majoritarian Default Rules